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临时出差，过半数董事推举丁毅董事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12 月 5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157,118,6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4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53,521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,597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4,272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75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,597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**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，其所持有的 152,845,710 股股份，在以下的表决中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%；反对 81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4%；反对 81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、竺艳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3 日